

**2022 年中级会计实务《母仪天下第六季之会计调整》**

甲公司是一家上市公司，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核算所得税，所得税税率为 25%。甲公司按净利润的 10% 提取法定盈余公积。2022 年年报于 2023 年 4 月 11 日批准报出，2023 年 1 月 1 日至 4 月 11 日发现如下经济业务：

**【专题一：年报销售日后退】** 甲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1 日赊销商品给乙公司，售价 500 万元，成本 300 万元，增值税税率为 13%，截止 2022 年末款项一直未收，甲公司基于对方的信用状况计提了 10% 坏账准备。乙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1 日退了 40% 的货，对此退货开具了红字增值税专用发票，退回货物已入库。假定税法规定，企业计提的坏账损失不允许税前扣除，发生实质性损失时可予税前扣除。

**【要求】** 根据此业务，完成如下要求：

- (1) 此业务是否为资产负债表日后调整事项？
- (2) 如果属于资产负债表日后调整事项，请作出相关调整分录。

**【专题二：年报减值日后调】** 甲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1 日销售给丙公司的一批商品形成应收账款 500 万元，款项一直未收。甲公司于 2022 年末针对此应收账款提取了 10% 的坏账准备。由于丙公司长期经营不善于 2023 年 2 月 5 日破产，预计甲公司的应收账款只能收回 60%。假定税法规定，企业计提的坏账损失不允许税前扣除，发生实质性损失时可予税前扣除。

**【要求】** 根据此业务，完成如下要求：

- (1) 此业务是否为资产负债表日后调整事项？
- (2) 如果属于资产负债表日后调整事项，请作出相关调整分录。

**【拓展】** 年报期间减值计提差错

甲公司 2022 年末发现某设备出现减值迹象，经测定其公允处置净额为 800 万元，预计未来现金流量折现值为 900 万元，期末此设备的原价为 2000 万元，累计折旧 600 万元，已提减值准备 200 万元，甲公司认定此设备的可收回价值为 800 万元，并作出如下减值处理：

借：资产减值损失 400

贷：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400

此处理在资产负债表日后期间的内审中发现。假定税法规定的折旧方法、折旧年限与会计准则相同，企业的资产在发生实质性损失时可予税前扣除。

**【要求】** 根据此业务，完成如下要求：

- (1) 此业务是否为资产负债表日后调整事项？
- (2) 如果属于资产负债表日后调整事项，请作出相关调整分录。

**【专题三：年报官司日后判】** 甲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1 日被丁公司以侵犯专利权为由告上法庭，索赔 100 万元，经律师推定，预计赔付的可能性为 80%，最可能的赔付额为 60 万元，甲公司根据此意见认定了 60 万元的预计负债。2023 年 3 月 6 日法院最终判决甲公司赔付 90 万元，甲公司对此判决未提出异议，于 2023 年 4 月 2 日结清了此赔款。假定税法规定，企业侵犯专利权的诉讼赔偿可以在实际发生时税前扣除。

**【要求】** 根据此业务，完成如下要求：

- (1) 此业务是否为资产负债表日后调整事项？
- (2) 如果属于资产负债表日后调整事项，请作出相关调整分录。

**【专题四：年报差错日后调整】** 注册会计师于 2023 年 3 月入驻甲公司进行年审，在审计过程中发现如下业务及相应的会计处理：

(1) 2022 年 12 月 1 日，甲公司与乙公司签订协议，向乙公司销售商品，成本为 60 万元，增值税专用发票上注明的销售价格为 100 万元，增值税额为 13 万元，商品已发出。协

议规定，甲公司应在 2023 年 5 月 1 日将所售商品购回，回购价为 120 万元，另需支付增值税 15.6 万元。货款已实际收付。根据税法规定，要将此收入计入当期应纳税所得额。

甲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1 日发出商品时，作了如下账务处理：

- ①借：银行存款 113  
    贷：主营业务收入 100  
        应交税费——应交增值税（销项税额）13
- ②借：主营业务成本 60  
    贷：库存商品 60

**【要求】**

- 1) 请判断甲公司对此业务的会计处理是否正确？如果不正确，请说明理由。
- 2) 如果甲公司的会计处理有误，请作出更正分录。

(2) 2022 年 12 月 5 日，甲公司与丙公司签订一项销售商品合同，售价为 80 万元。甲公司承诺售出后 1 年内如出现非意外事件造成的故障或质量问题，免费保修，同时还提供 2 年延保服务，商品单独标价 80 万元和延保单独标价 20 万元。甲公司根据以往经验估计在法定保修期（1 年）内将发生的保修费用为 6 万元。该批商品的成本为 60 万元。合同签订当日，甲公司将该批商品交付给丙公司，同时丙公司向甲公司支付价税款 90.4 万元。针对上述业务，甲公司作了如下会计处理：

- ①借：银行存款 90.4  
    贷：主营业务收入 80  
        应交税费——应交增值税（销项税额）10.4
- ②借：主营业务成本 60  
    贷：库存商品 60

按税法规定，要将此收入计入当期应纳税所得额，但与产品售后服务相关的费用在实际发生时税前扣除。

**【要求】**

- 1) 请判断此业务的会计处理是否正确？如果不正确，请说明理由。
- 2) 如果甲公司的会计处理有误，请作出更正分录。

(3) 甲公司 2022 年 10 月 1 日发货给戊公司，商品售价 500 万元，成本 400 万元，当日开出增值税专用发票，增值税税率为 13%。合同约定由甲公司负责安装，且此安装工作是商品销售的关键组成部分，市场上没有提供单独安装服务的，即此商品的销售和安装从来是一体的。截止 2023 年末此安装工作尚未完成，甲公司作了如下账务处理：

- 借：银行存款 565  
    贷：主营业务收入 500  
        应交税费——应交增值税（销项税额）65
- 借：主营业务成本 400  
    贷：库存商品 400

根据税法规定，要将此收入计入当期应纳税所得额。

**【要求】**

- 1) 请判断此业务的会计处理是否正确？如果不正确，请说明理由。
- 2) 如果甲公司的会计处理有误，请作出更正分录。

(4) 2022 年 12 月 1 日，甲公司委托丁公司销售 A 商品 100 件，商品已全部移交丁公

司，每件成本为 0.6 万元。合同约定，丁公司应按每件不含增值税的固定价格 1 万元对外销售，甲公司按每件 0.1 万元向丁公司支付代销售出商品的手续费；代销期限为 6 个月，代销期限结束时，丁公司将尚未售出的 A 商品退回甲公司；每月末，丁公司向甲公司提交代销清单。2022 年 12 月 31 日，甲公司收到丁公司开具的代销清单，注明已售出 A 商品 70 件，丁公司对外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上注明的销售价格为 70 万元，增值税额为 9.1 万元。当日，甲公司向丁公司开具了一张相同金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，按扣除手续费 7 万元后的净额 72.1 万元与丁公司进行了货款结算，甲公司已将款项收存银行。根据税法规定，甲公司增值税纳税义务在收到代销清单时产生，按代销清单上注明的销售收入计入应纳税所得额。甲公司 2022 年对上述业务进行了如下会计处理：

借：应收账款	100
贷：主营业务收入	100
借：主营业务成本	60
贷：库存商品	60
借：银行存款	72.1
销售费用	7
贷：应收账款	70
应交税费——应交增值税（销项税额）	9.1

**【要求】**

- 1) 请判断此业务的会计处理是否正确？如果不正确，请说明理由。
- 2) 如果甲公司的会计处理有误，请作出更正分录。